

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  
總 說 明  
中華民國 105 年度

一、本機關主要職掌：

承臺中市政府之命令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及執行交辦事項。

二、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：

(一)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：

105 年度施政重點為戶政資訊化及繼續辦理簡政便民服務，並經常辦理各項戶籍登記、核發戶籍謄本、英文謄本、自然人憑證、戶口名簿、初、補換發國民身分證、印鑑登記及證明、護照申請親辦人別確認、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服務、年終動態靜態人口統計、門牌編釘等各項工作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。

(二)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：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實施內容	辦理情形	
			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	因應改善措施
一般行政	行政管理	預算執行 96.48% 辦理一般庶務、人事、會計、文書及研考等行政業務。	已完成。	
戶政業務	戶政業務	預算執行 95.22% 辦理戶政資訊化、戶籍登記、核發戶籍謄本、自然人憑證、國民身分證等各項戶政業務。	已完成。	
一般建築及設備	一般建築及設備	預算執行 100.00% 充實基本零星設備，購置空氣清淨機及冷氣機等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。	已完成。	

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  
總 說 明  
中華民國 105 年度

三、預算執行概況：

(一) 歲入部分：

1. 罰款及賠償收入-罰金罰鍰及怠金-罰金罰鍰：預算數 2,000 元、決算數 1,200 元，計短收 800 元，執行率為 60.00%。主要係逾期申報登記案件減少；改善措施：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。
2. 規費收入-行政規費收入-審查費：預算數 1,000 元、決算數 1,500 元，計溢收 500 元，執行率為 150.00%。主要係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測試之件數非可預期；改善措施：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。
3. 規費收入-行政規費收入-證照費：預算數 350,000 元、決算數 487,800 元，計溢收 137,800 元，執行率為 139.37%。主要係申請印鑑證明及補、換領身分證之件數非可預期；改善措施：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。
4. 規費收入-行政規費收入-登記費：預算數 20,000 元、決算數 14,300 元，計短收 5,700 元，執行率為 71.50%。主要係申請印鑑登記之件數非可預期；改善措施：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。
5. 規費收入-使用規費收入-資料使用費：預算數 900,000 元、決算數 657,105 元，計短收 242,895 元，執行率為 73.01%。主要係內政部宣導謄本減量之政策奏效致申請件數減少；改善措施：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。
6. 規費收入-使用規費收入-服務費：預算數 30,000 元、決算數 36,126 元，計溢收 6,126 元，執行率為 120.42%。主要係本所積極宣導自然人憑證應用致申請件數增加；改善措施：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。
7. 財產收入-財產孳息-利息收入：預算數 1,000 元、決算數 384 元，計短收 616 元，執行率為 38.40%。主要係各項經費撥入本所帳戶後本所立即辦理轉發致利息收入減少；改善措施：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。
8. 財產收入-廢舊物資售價-廢舊物資售價：預算數 1,000 元、決算數 1,110 元，計溢收 110 元，執行率為 111.00%。
9. 其他收入-雜項收入-其他雜項收入：預算數 1,000 元、決算數 0 元，計短收 1,000 元，執行率為 0.00%。主要係其他雜項收入非可預期；改善措施：調整來年預算編列數。

(二) 歲出部分：

1. 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：預算數 9,035,000 元、決算數 8,716,699 元，計賸餘 318,301 元，執行率為 96.48%。

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  
總 說 明  
中華民國 105 年度

2. 戶政業務-戶政業務：預算數 1,611,000 元、決算數 1,534,015 元，計賸餘 76,985 元，執行率為 95.22%。
3. 一般建築及設備-一般建築及設備：預算數 100,000 元、決算數 100,000 元，執行率為 100.00%。
4. 統籌支撥科目：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奉撥實付 1,827,834 元、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奉撥實付 143,200 元。

四、財務實況：

- (一) 押金、預付薪津及預付各項費用之用途及尚未收回轉帳原因：無押金且各項預付款項均予收回轉帳。
- (二) 暫收款、保管款、借入款、代收款、預撥經費之內容及尚未退還轉帳原因：
  1. 代收款 76,970 元係待付勞保費及健保費等。
  2. 代辦經費 9,564 元係代收自然人憑證 IC 卡費。因尚未執行完成，轉下年度繼續執行。
- (三) 應付歲出(保留)款應按年度說明保留原因：無。

五、其他要點：

- (一) 各項工作計畫奉准變更之經過情形：無。
- (二) 有關重要統計分析：

全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0,746,000 元；經常門實付 10,250,714 元、資本門實付 100,000 元，合計 10,350,714 元；統籌支撥科目奉撥實付 1,971,034 元，共計 12,321,748 元。
- (三) 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或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：無。
- (四)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：無。